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 建議在 2019 / 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 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 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 / 21 學年起恆常化。

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不屬資助範圍。

申請程序

表格 B

教育局透過本校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 B。表格 B 已預印學校和學生的基本資料, 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 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 並簽署確認, 無需重新填寫資料。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以外的資料), 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 如有關資料需要修改或更新, 或個別學生沒有預印資料表格, 請家長使用表格 A 提出申請。

表格 A

小一新生、轉校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的學生需填表格 A 申請。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 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家長填妥表格後, 必須透過本校提交並在九月三十日前交回班主任。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家長)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 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 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為了節省處理時間, 請家長確保所填寫的資料無誤。家長如有任何疑問, 可致電 26235679 向林惠君主任查詢。

此通告
各位家長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回 條

通告 25/2022

\$2500 學生津貼申請 (2022 / 23) 學年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 之家長, 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署: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